附件2

《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

纾困工作指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8年12月市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3号），提出设立总规模1000亿元的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为此，2019年10月市政府印发《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与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19〕239号），规定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遵循政策性与市场化兼顾原则，明确“平稳基金在坚持政策导向的前提下，主要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对于市场化机制无法解决，但确需支持的企业，通过政策性方式予以解决。”在纾困实际工作中，经过平稳基金实施机构对申请纾困企业尽职调查，反馈相当数量的申请企业无法通过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但能否申请政策性纾困缺乏明确的工作依据。此外《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也要求“围绕激励广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提高民企纾困决策效率的目标，研究建立健全分类、分层、分级的帮助民企纾困议事规则”。为做好对重点民营企业的政策性纾困工作，促进民营企业纾困工作规范运作，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

二、起草过程

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的评判标准和工作流程，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牵头成立了《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起草小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国资委、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深圳担保集团相关业务负责同志组成。起草小组在多次专题讨论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初稿，并两次征求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按照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本工作指引包括指导原则、评判标准、工作流程和附则4个部分。指导原则共4项，具体为救急救活、分级分类、市区配套和协同支持。评判标准从正反两面设定了申请政策性纾困的条件，包括企业申请政策性纾困需满足的要求和负面清单管理两个方面。工作流程对政策性纾困工作的办理程序进行了明确，对市、区及基金管理机构的所承担的具体任务进行了规定。附则对工作指引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释义，以便于各区规范开展工作。

四、重点说明

按照市政府党组会议提出的分级分类处置政策性纾困工作要求，工作指引从企业营业收入和申请纾困金额两个维度进行了分级分类。一是按照企业近3年平均营业收入5亿元指标，划分了市、区受理政策性纾困的范围，营业收入在5亿元元以上的，由市级纾困基金研究处理，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下的，由各辖区自行研究处理。此前，各区初步推荐的重点民营企业合计1564家，其中2018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的有860家，占比55%。以5亿元营业收入作为划定市区受理范围的界限，既可以发挥市级平稳基金的主导作用，重点支持有影响力的大企业，也促使各区承担辖区主体责任。

二是以申请政策性纾困资金2亿元划分了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与市政府常务会或党组会的决策范围。申请政策性纾困金额在2亿元（含2亿元）以下的，由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申请政策性纾困金额在2亿元以上的，报请市政府常务会或党组会研究决定，以提高政策性纾困的决策效率。此外，规定了政策性纾困资金原则上每家企业只能申请1次，以对企业重复申请进行限制。